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文件

应科院质控发〔2022〕31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过程监控，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维护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中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经研究决定对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出的全部课程。根据现行版本人才培养方案重点查验本科专业各年级本学期应开课程是否开出。具体包含课程名称、任课教师、课时、开出学期是否有错，是否有未开、增开、漏开课程等异动情况。

二、检查方式与时间

1. 教学单位自查（9月1日-9月20日）

各教学单位督导组对2019级、2020级、2021级、2022级各本科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出的全部课程进行全面梳理，并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的课程进行对照，做到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系统一致。如有课程调整变动的，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有材料依据可查。

2. 学校抽查（9月30日前）

质量监控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校级督导组对教学单位课程开设情况进行抽查，具体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检查结束后，质量监控中心及时将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通报和反馈，并督促跟进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2.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此项工作，边查边改，须在9月20日17:30前将自查一览表（附件）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质量监控中心，材料提交联系人：张梁。

附件：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开课情况自查表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2022年8月31日

质量监控中心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2022年9月1日印发
